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1590/18-19 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9/18-19 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訟辯律師(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)規則》(2019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)	2019 年 5 月 17 日
(2)	《2019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》(2019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)	2019 年 5 月 17 日
(3)	《2019 年孤寡撫恤金(增加)公告》(2019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)	2019 年 5 月 17 日

3. 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對第(2)及(3)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。由於在示明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，只有 1 位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；因此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1(b)及 26(f)條，該擬議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。

4. 至於第(1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項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9年6月4日